

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及合同变更意见征询的公告

由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德邦资管”）管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托管的“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合称《资管细则》），经我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公司拟对本集合计划的《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上述文件统称为“合同”）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请见《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 33 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中约定，我公司郑重向投资者进行公告并征询意见（详见《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委托人参与合同变更的具体事宜如下：

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请委托人至营业网点或自行打印等其他有效途径填写《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下称“回函”）并务必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含）前将回函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管理人。同时，对于本次回函，做如下说明：

1、**本次合同变更期间（即征询期间）为：**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 2021 年 8 月 6 日（含）止，委托人寄送《回函》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

2、若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并在《回函》同意栏签名或签章即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相关内容。

3、若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并在不同意栏签名或签章的，应在上述合同变更意见征询期间提出退出申请，对于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管理人将按照正常退出申请流程进行退出份额确认；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

4、若委托人未在前述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且未回复意见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

5、因本次参与开放期与本次合同变更期间（即征询期间）重合，**若在本次申购开放期内，新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内容。**具体开放期其他安排详见《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第一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合同变更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由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德邦资管”）管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托管的“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稳健运营。根据《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 33 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中第二条“为了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由管理人在网站发布合同变更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为更好地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在征询委托人意见的基础上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合同变更。

一、合同变更的内容

（一）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 5 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二）投资比例”项下的第 3 条删除。

2、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 5 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八、推广期、封闭期、开放期 （二）开放期和封闭期”项下的

“1、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5 年，每 12 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期为产品成立后每满一个运作周期后的首个工作日（T 日）起至 T+4 日，参与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具体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日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第 5 个工作日（T+4 日，T 日为每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

本集合计划的预约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T 日）前的 T-5 日至 T-1 日，投资者可预约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可视情况延长预约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投资者未在预约期内提交退出预约申请，则默认自动继续持有份额，直至下个预约期才可重

新提交申请。在退出开放日（T+4 日）管理人有权不受理退出申请，仅受理已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的预约退出申请，管理人同意的除外。”

变更为：

“1、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5 年，每 12 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存续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期开始日为产品成立后每满 12 个月的 T 日，参与开放期结束日以管理人开放公告为准（T 日为产品成立每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例：产品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成立，满 12 个月的首个对应日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次个对应日为 2021 年 9 月 20 日，以此类推），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参与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产品成立后每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T 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预约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T 日）前的 T-5 日至 T-1 日，投资者可预约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可视情况延长预约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投资者未在预约期内提交退出预约申请，则默认自动继续持有份额，直至下个预约期才可重新提交申请。在退出开放日（T 日）管理人有权不受理退出申请，仅受理已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的预约退出申请，管理人同意的除外。”

3、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 6 部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一）参与的办理时间”项下的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5 年，每 12 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本集合计划实行“预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预约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T 日）前的 T-5 日至 T-1 日，投资者可预约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期为产品成立后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T 日）起至 T+4 日，参与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具体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变更为：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5 年，每 12 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期开始日为产品成立后每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T 日），参与开放期结束日以管理人开放公告

为准，(T 日为产品成立每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例：产品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成立，满 12 个月的首个对应日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次个对应日为 2021 年 9 月 20 日，以此类推)，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参与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具体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6部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 退出的办理时间”项下的

“集合计划实行“预约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预约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T 日)前的T-5日至T-1日，投资者可预约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可视情况延长预约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第5个工作日(T+4 日)。

拟在退出开放期办理退出的委托人，必须在退出预约期内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委托人的退出价格以退出开放日(T+4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变更为：

“集合计划实行‘预约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产品成立后每满一个运作周期后的首个工作日(T 日)，退出预约期为退出开放期(T 日)前的 T-5 日至 T-1 日(T 日为产品成立每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例：产品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成立，满 12 个月的首个对应日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次个对应日为 2021 年 9 月 20 日，以此类推)，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管理人可视情况延长退出预约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拟在退出开放期办理退出的委托人，必须在退出预约期内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委托人的退出价格以退出开放日(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对于未在退出预约期内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管理人有权不为其办理份额退出，管理人同意的除外。若投资者未在退出预期内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则默认自动继续持有份额至下个封闭期结束。

.....”

5、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6部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三) 退出的原则”项下的

“1、‘预约退出’原则，即委托人拟在退出开放日退出本集合计划，必须在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T日）前的T-5日至T-1日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对于委托人未在退出开放期前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提出预约申请退出的份额，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委托人当期的退出申请。

2、委托人可在退出预约期内，于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段撤销预约申请。

3、‘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开放日（T+4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变更为：

“1、‘预约退出’原则，即委托人拟在退出开放日退出本集合计划，必须在退出开放期（T日）前的T-5日至T-1日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对于委托人未在退出开放期前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提出预约申请退出的份额，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委托人当期的退出申请。

2、委托人可在退出预约期内，于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段撤销预约申请。

3、‘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开放日（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6、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6部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三）退出的程序和确认”项下的

“2、退出申请的确认：投资者可在退出开放日（T+4日）后2个工作日向原推广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章节‘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变更为：

“2、退出申请的确认：投资者可在退出开放日（T日）后2个工作日向原推广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章节‘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7、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6部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四）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项下的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及退出方式

委托人的退出价格以退出开放日（T+4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委托人退出金额为退出总额扣减退出费用和管理人业绩报酬后的余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集合计划资产。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T+4日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管理人业绩报酬）×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管理人业绩报酬－退出费用

业绩报酬的计算，详见本合同第21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

变更为：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及退出方式

委托人的退出价格以退出开放日（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委托人退出金额为退出总额扣减退出费用和管理人业绩报酬后的余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集合计划资产。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T日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管理人业绩报酬）×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管理人业绩报酬－退出费用

业绩报酬的计算，详见本合同第 21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

8、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 17 部分越权交易的界定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托管人对以下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监督：”项下的第 3 条删除。

9、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 23 部分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三、投资策略”项下的

“（一）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支持票据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计划将不低于净资产的 50%的资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含银行间、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认可的交易场所），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起机构/原始权益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信用评级、信用风险状况、基础资产的风险评级、增信措施与风险控制措施等各方面因素做研究，针对不同的投资环境，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增厚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变更为：

“（一）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支持票据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计划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起机构/原始权益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信用评级、信用风险状况、基础资产的风险评级、增信措施与风险控制措施等各方面因素做研究，针对不同的投资环境，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增厚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10、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第 31 部分风险揭示 二、特殊风险揭示”项下的

“（二）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集合计划在封闭期结束之前，委托人不得退出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第 5 个工作日（T+4 日，T 日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在退出开放日（T+4 日），管理人有权不受理退出申请，仅受理已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的预约退出申请，管理人同意的除外。本集合计划的预约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首个工作日（T 日）前的 T-5 日至 T-1 日，投资者可预约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若投资者未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则默认自动继续持有份额至下个封闭期结束，在下次退出开放期到来前不得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面临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三）退出净值波动的风险

委托人在下一个运作周期首个工作日（T 日）前的 T-5 日至 T-1 日预约退出的，委托人以退出开放日（T+4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退出净值较退出预约期内净值波动的风险。”

变更为：

“（二）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封闭期结束之前，委托人不得退出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产品成立后每满一个运作周期后的首个工作日（T 日），在退出开放日，管理人有权不受理退出申请，仅受理已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的预约退出申请，管理人同意的除外。退出预约期为退出开放期（T 日）前的 T-5 日至 T-1 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投资者未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则默认自动继续持有份额至下个封闭期结束，在下次退出开放期到来前不得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面临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三）退出净值波动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预约期为 T-5 日至 T-1 日，退出开放日为 T 日，委托人的以退出开

放日（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退出净值较退出预约期内净值波动的风险。”

（二）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1、将《说明书》中“开放期”项下的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5 年，每 12 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期为产品成立后每满一个运作周期后的首个工作日（T 日）起至 T+4 日，参与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具体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日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第 5 个工作日（T+4 日，T 日为每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

本集合计划的预约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T 日）前的 T-5 日至 T-1 日，投资者可预约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可视情况延长预约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投资者未在预约期内提交退出预约申请，则默认自动继续持有份额，直至下个预约期才可重新提交申请。在退出开放日（T+4 日）管理人有权不受理退出申请，仅受理已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的预约退出申请，管理人同意的除外。”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5 年，每 12 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存续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期开始日为产品成立后每满 12 个月的 T 日，参与开放期结束日以管理人开放公告为准（T 日为产品成立每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例：产品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成立，满 12 个月的首个对应日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次个对应日为 2021 年 9 月 20 日，以此类推），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参与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产品成立后每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T 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预约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T 日）前的 T-5 日至 T-1 日，投资者可预约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可视情况延长预约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投资者未在预约期内提交退出预约申请，则默认自动继续持有份额，直至下个预约期才可重新提交申请。在退出开放日（T 日）管理人有权不受理退出申请，仅受理已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的预约退出申请，管理人同意的除外。”

2、将《说明书》中“投资比例”项下的第3条删除。

3、将《说明书》中“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项下的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5年，每12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本集合计划实行‘预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预约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T日）前的T-5日至T-1日，投资者可预约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期为产品成立后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T日）起至T+4日，参与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具体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变更为：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5年，每12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本集合计划实行“预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预约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T日）前的T-5日至T-1日，投资者可预约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期开始日为产品成立后每满12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T日），参与开放期结束日以管理人开放公告为准，（T日为产品成立每满12个月的对应日，例：产品于2019年9月20日成立，满12个月的首个对应日为2020年9月20日，次个对应日为2021年9月20日，以此类推），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参与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具体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将《说明书》中“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项下的

“集合计划实行‘预约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预约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T日）前的T-5日至T-1日，投资者可预约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可视情况延长预约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第5个工作日（T+4日）。

拟在退出开放期办理退出的委托人，必须在退出预约期内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委托人的退出价格以退出开放日（T+4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变更为：

“集合计划实行‘预约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产品成立后每满一个运作周

期后的首个工作日（T 日），退出预约期为退出开放期（T 日）前的 T-5 日至 T-1 日（T 日为产品成立每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例：产品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成立，满 12 个月的首个对应日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次个对应日为 2021 年 9 月 20 日，以此类推），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管理人可视情况延长退出预约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拟在退出开放期办理退出的委托人，必须在退出预约期内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委托人的退出价格以退出开放日（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对于未在退出预约期内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管理人有权不为其办理份额退出，管理人同意的除外。若投资者未在退出预期内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则默认自动继续持有份额至下个封闭期结束。”

5、将《说明书》中“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方式、程序”项下的

“2、退出申请的确认：投资者可在退出开放日（T+4 日）后 2 个工作日向原推广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章节‘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变更为：

“2、退出申请的确认：投资者可在退出开放日（T 日）后 2 个工作日向原推广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章节‘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6、将《说明书》中“集合计划的退出 退出原则”项下的

“1、“预约退出”原则，即委托人拟在退出开放日退出本集合计划，必须在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T 日）前的 T-5 日至 T-1 日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对于委托人未在退出开放期前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提出预约申请退出的份额，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委托人当期的退出申请。

2、委托人可在退出预约期内，于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段撤销预约申请。

3、“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开放日（T+4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变更为：

“1、‘预约退出’原则，即委托人拟在退出开放日退出本集合计划，必须在退出开放期

(T 日) 前的 T-5 日至 T-1 日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对于委托人未在退出开放期前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提出预约申请退出的份额, 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委托人当期的退出申请。

2、委托人可在退出预约期内, 于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段撤销预约申请。

3、‘未知价’原则, 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开放日 (T 日) 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7、将《说明书》中“投资策略”项下的

“（一）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支持票据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计划将不低于净资产的 50% 的资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含银行间、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认可的交易场所），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起机构/原始权益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信用评级、信用风险状况、基础资产的风险评级、增信措施与风险控制措施等各方面因素做研究，针对不同的投资环境，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增厚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变更为：

“（一）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支持票据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计划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起机构/原始权益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信用评级、信用风险状况、基础资产的风险评级、增信措施与风险控制措施等各方面因素做研究，针对不同的投资环境，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增厚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8、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 二、特殊风险揭示”项下的

“（二）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集合计划在封闭期结束之前, 委托人不得退出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第 5 个工作日 (T+4 日, T 日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在退出开放日 (T+4 日), 管理人有权不受理退出申请, 仅受理已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的预约退出申请, 管理人同意的除外。本集合计划的预约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首个工作日 (T 日) 前的 T-5 日至 T-1 日, 投资者可预约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 若投资者未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预约退出申请, 则默认自动继续持有份额至下个封闭期结束, 在下次退出开放期到来前不得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面临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三）退出净值波动的风险

委托人在下一个运作周期首个工作日（T 日）前的 T-5 日至 T-1 日预约退出的，委托人以退出开放日（T+4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退出净值较退出预约期内净值波动的风险。”

变更为：

“（二）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封闭期结束之前，委托人不得退出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产品成立后每满一个运作周期后的首个工作日（T 日），在退出开放日，管理人有权不受理退出申请，仅受理已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的预约退出申请，管理人同意的除外。退出预约期为退出开放期（T 日）前的 T-5 日至 T-1 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投资者未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则默认自动继续持有份额至下个封闭期结束，在下一退出开放期到来前不得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面临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三）退出净值波动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预约期为 T-5 日至 T-1 日，退出开放日为 T 日，委托人的以退出开放日（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退出净值较退出预约期内净值波动的风险。”

（三）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1、将《风险揭示书》中“二、风险揭示（一）特殊风险揭示”项下的

“2、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集合计划在封闭期结束之前，委托人不得退出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第 5 个工作日（T+4 日，T 日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在退出开放日（T+4 日），管理人有权不受理退出申请，仅受理已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的预约退出申请，管理人同意的除外。本集合计划的预约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首个工作日（T 日）前的 T-5 日至 T-1 日，投资者可预约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若投资者未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则默认自动继续持有份额至下个封闭期结束，在下一退出开放期到来前不得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面临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3、退出净值波动的风险

委托人在下一个运作周期首个工作日（T 日）前的 T-5 日至 T-1 日预约退出的，委托人以退出开放日（T+4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退出净值较退出预

约期内净值波动的风险。”

变更为：

“2、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封闭期结束之前，委托人不得退出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产品成立后每满一个运作周期后的首个工作日（T 日），在退出开放日，管理人有权不受理退出申请，仅受理已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的预约退出申请，管理人同意的除外。退出预约期为退出开放期（T 日）前的 T-5 日至 T-1 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投资者未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则默认自动继续持有份额至下个封闭期结束，在下次退出开放期到来前不得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面临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3、退出净值波动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预约期为 T-5 日至 T-1 日，退出开放日为 T 日，委托人的以退出开放日（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退出净值较退出预约期内净值波动的风险。”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现将委托人如何参与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请委托人至我司营业网点或自行打印等其他有效途径填写《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下称“回函”）并务必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含）前将回函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管理人。同时，对于本次回函，做如下说明：

1、**本次合同变更期间（即征询期间）为：**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 2021 年 8 月 6 日（含）止，委托人寄送《回函》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

2、若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并在《回函》同意栏签名或签章即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相关内容。

3、若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并在不同意栏签名或签章的，应在上述合同变更意见征询期间提出退出申请，对于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管理人将按照正常退出申请流程进行退出份额确认；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

4、若委托人未在前述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且未回复意见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

5、因本次参与开放期与本次合同变更期间（即征询期间）重合，**若在本次申购开放期内，新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内容。**具体开放期其他安排详见《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第一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合同变更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邮寄回函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7 楼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同意”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不同意”栏签字或盖章

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意见	委托人 签字/盖章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2021 年 月 日	

产品持有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客户所在销售机构_____